

被冒名顶替上学者有权重返校园

山东农家女陈春秀被人冒名顶替上大学事件曝光以来,人们对她十六年错失大学青春的遭遇充满同情。陈春秀本人已提出“重新入学”申请,但被山东理工大学以“无此先例”拒绝。陈春秀的不幸并非个例。据报道,2018年以来,山东省教育厅系统清查发现200多人的高校学历需要被撤销,这意味着有200多人被“盗窃”了进入大学的机会,他们中到底有多少人学籍存在诉求,值得关注。

尽管已然大龄的受害人在“沉冤昭雪”后是否应该踏进校园圆大学梦,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但高校为被顶替的学生提供进入校园的途径,不仅有法律上的应然性,管理上也有可操作的实然性。

高校和学生的关系,具有民事履约和行政管理的混杂性,高校录取学生,是回应了特定学生发出的报考要约,承诺为他们提供特定年限

和内容的教育服务。出现冒名顶替上学之事,意味着“债务人”向错误的“债权人”履行了义务,真正的“债权人”未曾享受到指名给他的教育合同项下的权利,当然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承诺,重新向其提供就学的机会。

具体而言,高校在冒名顶替案例中有三种角色可能性。一种是与冒名者所在地的招生部门勾结实施了顶替行为,即其作为债务人恶意不向已经被确认资格的合法债权人履行义务。另一种情况是高校充分善意,并已经尽到了审核来报到的学生是否为应录取学生“真身”的义务。第三种情况是介于二者之间,概率也更大,即高校由于疏忽大意,未令自己“接受入学”的承诺有效到达合法的接收人,也未妥善审查发现前来报到的学生并非合法的权利人。

在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况下,高校有明显

的实际履行合同的法律义务。在第二种情况下,虽然高校作为债务人的抗辩理由会更强些,但一方面,与被冒名者相比,高校的防冒名能力更强,法律应该把风险防范责任更多地设置在高校身上,不应轻易认定其已经尽心。另一方面,高等教育是一种特殊的服务合同,冒名者无法向被冒名者赔偿“读大学的机会”,因此,很有必要让高校作为特殊服务的提供者,重新向被冒名者提供服务。

可能有人认为,让陈春秀等被冒名者重新上大学“不现实”,这种“不现实”其实更多地在于受害者本人能否克服年龄、身心、家庭等方面的困难,重新进入大学生集体生活状态,而不在于高校接纳他们的硬件困难。

如果高校在每年的招生计划之外,特事特办重置数目不算大的被冒名学生的学籍,主要也就是多准备几个宿舍床位的事,增加

一个学生的边际成本相当低。此外,高校还可以依法要求冒名者赔偿自己重新安置被冒名者入学所造成的损失。

现在,高校中不乏三四十岁的研究生,出现几个比一般本科生年长十几岁的大龄学生,不会显得有多么突兀。而且,重返校园的被冒名者代表着对学习机会的极度珍惜,她们的身影也是校园正能量的一种体现。如果年轻学子们确实注目于那些大龄同学,那他们更应感到一种对自己的鞭策和激励。

至于十几年前录取时的专业已经被撤改之类的技术细节,解决起来就更不是问题了——按照当前的大类招生目录为受害人选择相近专业即可。总之,被顶替者是否应当选择重新走入校园,值得他们自行权衡,但他们重新进入校园的权利应予尊重。有关部门应尽早确认之。(缪因知)

话题 铿锵

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毫无疑问,这是我国公职人员违规政务处分管理的又一个法治化成果。

此次颁布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共有7章68条,对适用对象和基本原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公职人员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更关键的是,这一法律全面系统地规范了政务处分制度,明确了有权进行政务处分的机关是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规定这些机关可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予以处分,从而完善了公务员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等公职人员的处分制度。此前,关于公职人员处分的情形、适用规则、程序等方面的规定,散见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严管也是爱护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由于缺乏统一明确规定,不同程度制约了处分工作的规范开展。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出台,改变了以往处分标准不统一的尴尬局面,有利于提升政务处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这就意味着,以往存在的部分政务处分“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制度缺陷,在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出台和发布后,将得到有效弥补。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一定程度上还是对监察法的进一步明确和细化。2018年出台的监察法,虽然对政务处分制度作了原则规定,但并没有对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政务处分所应适用的规则和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则对此进行了相对明确的规定,有效管辖了公职

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让违法的“一个跑不了”,也让相关监督处理和程序有章可循,大大提升罚当其过的处理水平。

反过来讲,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颁布,让依法管理公职人员的制度之网更密集更完善了,公职人员一旦违法违规,管理和处理将有法可依。同时,这也意味着党和国家对公职人员更加爱护,严管也是厚爱。此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明确,对有职务违法行为的公职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不同处分。对情节轻微的可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再严重的依次规定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乃至开除等处理种类。由轻到重,轻重结合,有利于强化日常监督,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对干部日常细微处的“红脸”“出汗”等,及时干预,督促各级干部不犯错。(余明辉)

一家之言

褒奖邻里守望的那份温暖



老人离世后不久,因宅基地拆迁留下的百万元拆迁款,可以由扶养老人的邻居继承吗?6月16日,宁波江北法院基于当地慈城镇山东村村民老徐过去30年一直坚持照顾邻居苏老太的事实,作出调解:由扶养老人老徐继承苏老太一半财产,剩余部分由村里保留,逢年过节时作为福利分发给村里老人。

在法律层面,苏老太离世后带来的继承问题并不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因此,老徐继承苏老太部分遗产,符合法律规定。

除此之外,笔者认为,更应当从中看到的,是老徐与苏老太之间那份邻里守望的温暖。

当前,居家养老依然是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一些老人虽有子女,但因各种原因无法与子女共同生活。邻居的守望相助,对空巢老人来说,不仅是精神上的慰藉,还是生命的互相守护。能与善良的邻居共处,实乃一件幸事。

邻里间相处,还是要多一分友善。茫茫人海中,有机会成为一个小区的住户,甚至是对门邻居,绝对是小概率事情。相处之中心怀善意,让友善的问候和微笑化解与“熟悉的陌生人”之间的坚冰,互相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并且彼此积极回应,才可能成为真正的邻居。事实上,为了打破邻里之间的坚冰与冷漠,社区也在想办法,组织各种活动,增进邻里之间的交流。

邻里好,赛元宝。媒体时有报道,老人居家养老,过世多日才被发现的惨剧。痛心之余,不由怀念农村邻居互相敲门问候的温暖温情。远亲不如近邻,说的就是这个道理。法律支持善邻继承遗产,可以使邻里守望更加务实。

有人担心,法律支持照顾孤独老人者享受部分继承权,会不会催生照顾孤独老人的别有用心者,关心是假,为继承财产是真呢?其实,即便那份关心存有瑕疵,若能长期坚持下去,也殊为可贵。(王玉初)

经历岁月洗礼 老字号也要过核酸关

拥有众多北京老字号餐饮名店品牌的聚德华天公司表示,旗下鸿宾楼、烤肉季、砂锅居、柳泉居、护国寺小吃等17家老字号品牌、30多家直营店在岗员工已完成核酸检测,均为阴性,陆续公示。

一面是疫情防控处于战时状态,另一面是生产生活不能停滞,如今的北京真正是“戴着口罩砥砺前行”。

民以食为天。餐饮本来是群众消费热点,但在疫情面前,却成为受冲击最大的行业之一。在各种政策鼎力支持下,许多商家刚熬过“寒冬”,准备重启经营,没想到狡猾的新冠病毒不肯“就范”,再掀波澜……京城餐饮企业的处境可想而知。如何逆境求生,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和信心,更影响从业者的饭碗。

在政府部门要求之前,北京17家老字号餐饮名店所属公司就启动了在岗员工核酸检测,这样的主动而为是生产自救,也是对员工和消费者负责。对内严查、核查、再查,要求所有供货商自查,“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现有库存均与新发地等疫情市场无关”,履行了企业职责。

疫情防控,人人责无旁贷。餐饮企业必须做好分内事,在供给层面努力确保安全,保证堂食用餐有足够间隔距离,通过外卖服务满足食客需求。对消费者而言,仍应严格遵循“非必要不聚餐、不聚会、不聚集”的疾控提示。老字号也好,新企业也罢,面临的疫情影响、市场挑战是相同的。对老字号而言,继承传统、坚守初心是必要的,但也要谨记“适者生存”的自然法则。历经岁月风雨,老字号更应明白,黎明之前总有灰暗。政府援企倾力而为,企业求生千方百计,留得青山,才能赢得未来。(蒋萌)

信息时代不该让任何一位老人“掉队”

最近,一段“来自安徽亳州的大爷无健康码徒步千里走到浙江打工”的视频,戳中了无数网友的泪点。

一位无儿无女的孤寡老人,因没有手机无法出示健康码,多次乘车被拒,无奈之下从安徽亳州徒步走到浙江,当晚亲乘未果露宿公园……人们难以想象,在2020年代竟会发生这种令人唏嘘的故事。跨省徒步半个月,老人是怎么一步步捱过来的?

老人受这遭罪,怪谁呢?很多人把矛头指向了健康码,但事实上,技术本身没有错,健康码在疫情防控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不容抹杀。一些人“惟码是从”,拒绝老人乘车,错了吗?也不尽然,当前疫情防控尚未结束,在老人连纸质版健康码都无法出具的情况下,一些人出于万无一失的安全考虑拒绝老人乘车,也无可厚非。

现实中,如果老人没有智能手机无法申领健康码,可由他人代办纸质版健康码,即使没有子女,社区工作人员、村干部、志愿者等也可代办。葛大爷外出打工却没办纸质版健康码,是不知办理途径,还是基层工作人员服务不到位?也不排除另一种情况,即葛大爷不想“麻烦”别人,既没多问,也没多想,就背着行李出发了。

在信息时代,一位善良、乐观、隐忍的孤寡老人,就这样无声无息地“掉队”了,甚至都找不到责任人。信息时代请等等“掉队”的老人,别让老人被智能手机“屏蔽”而变成“数字弃民”,这绝非耸人听闻或杞人忧天的“鸡汤文”,葛大爷无健康码徒步千里的遭遇就是一个生动缩影。在科技日新月异的年代,让老人们跟上时代步伐,共享科技红利、生活得有尊严,是全社会不容辞的责任。(陈广江)

辟谷54天死亡“大师”是否涉嫌杀人?

“辟谷治病”又出事了。6月21日,节食54天的黑龙江27岁男子李响(化名)死于一老年康养中心。而在事发之前,李响听信了该中心“气功大师”刘尚林的建议——节食70天,声称可以治愈李响的“心疾”。

据报道,此前李响一直对所考高校不满意,毕业后情绪不稳,有抑郁倾向,后经介绍,于2017年8月来到事发康养中心治疗。随后,在康养中心,李响拜师“大师”刘尚林,跟随其学习、“治病”,直至死亡。

先不谈,传统疗身的“辟谷”是否有疗心之效,纵使辟谷,在养生市场上往往提倡的也是“轻断食”,短则一到三天,长则一周。常识都晓得,人一周一不吃,是要出人命的,更何况,李响“节食”的时间是54天,这是远超正常人类的忍饥限度的。

“大师”刘尚林明明知道长时间不进食,会造成学员死亡,却一味强制、诱骗被害人实施这种极度危险的行为。从刑法的主观态度来说,属于“间接故意”,明知自己教授的长时间禁食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这样的行为已经满足了“故意杀人罪”的犯罪构成。

至于“大师”刘尚林在传授过程当中,向学员兜售数千一本的“签字版金刚经”等物品,借此敛财,有没有涉及到诈骗行为?这也需要公安机关介入,做出全面的调查。

人命关天,27岁男子李响死了,是不是死于长达54天的辟谷?刘尚林是不是借传授辟谷的机会,“放任”学员死亡结果的发生,有没有构成“故意杀人罪”?希望公安机关能够全面调查。

天大地大,大不过国法,辟谷、修仙也得归刑法管!(澎湃)